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2年5月21日以专人送达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2年5月29日上午9时在公司董事长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屹峥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表决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中子项目具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规模不断扩大，技术研发中心的软、硬件能力需要快速提升，以确保公司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能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夯实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精密空调产品市场的未来发展前瞻性考虑，原“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方案中“在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除办公区以外的各实验室及中试车间拟占用公司第一层生产车间，面积约为838平方米”，目前公司第一层生产车间的整体布局已完成，将全部用于精密机房空调生产线、产品检测线、库房物料/成品放置区、电控加工区、焊接加工区等，已无法满足“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其他实验室用地需求。公司董事会

同意在公司现址的空闲土地上进行厂房扩建,用于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的各实验室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该“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所募集的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议意见,保荐机构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变更“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中子项目具体实施地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中子项目具体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 3、《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